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柏霖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放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於其提起如主文所示之訴時，因應為被告之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7日因顱內出血及蜘蛛網膜下出血、急性呼吸衰竭等疾送醫急救，現呈植物人狀態，生活需他人照護，顯然欠缺訴訟能力進行本件訴訟，無法定代理人，以及延遲訴訟將使之受損害各情，業據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一份為證，經本院向鹿港基督教醫院函詢結果，相對人確已無意識，無自主表達能力，有該院回函在卷供參，均可認為屬實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由關係人即被告配偶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經關係人陳報願意擔任，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，茲審酌丙○○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當可為相對人為一定法律上之主張，故由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7 書記官 余思瑩